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79,225,000 元（相等於約 100,457,300 港元）。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共同擁有合共 253,991,16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6%）中之權益。因此，根據有關股東將提供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項目用地之估值報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通函之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億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金賓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鐘秋霞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屆時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務將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項目公司之投資，而中國項目公司持有項目用地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項目用地原為地盤面積 34,367.94 平方米，而中國項目公司於其上之可建總樓面面積最多為 40,000 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地方政府已收回總地盤面積 10,176.66 平方米作公共道路建設。原地塊因此被重新拆分為四小塊土地。賣方承諾將與深圳國土資源局進行商討並促使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藉此中國項目公司可(i)透過動用地盤面積 14,164.7 平方米建設最多 40,488 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工業用途及 2,000 平方米作商業用途；(ii)另外留有地盤面積 9,368.6 平方米作未來擴充用途及(iii)就二零一零年已被收回之土地向地方政府磋商有關賠償。倘新出讓土地合同無法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或於任何情況下不超出買賣協議日期起九個曆月，除非買方另外延長及同意）簽署，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作為上述賣方促成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之擔保，賣方亦須促使借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向買方之聯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抵押惠州物業（作為抵押品）。此外，賣方擔保人同意就賣方能及時及完整履行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個人擔保。

代價及付款安排

代價：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買方應付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 79,225,000 元（相等於約 100,457,300 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安排向賣方存入金額為人民幣 33,000,000 元（相等於約 41,844,000 港元）之銀行支票，相當於收購事項總代價約 41.7%，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 (i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安排其聯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作為貸方）透過其指定中國之銀行向借方發放委託貸款，相當於付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8,040,000 港元）（「委託貸款」）（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約 37.9%）。同時，賣方須促使借方就為期九(9)個月之委託貸款與寶龍自動機械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賣方須提供或須促使借方提供惠州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委託貸款。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

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於完成抵押登記後三個工作天內，買方須指示其指定中國之銀行向借方發放委託貸款。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委託貸款不得提早償還。倘收購事項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賣方承諾彼將或將促使借方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接獲相關銀行發出之還款通知起兩個工作天內向買方償還委託貸款；

- (iii) 於借方與買方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共同協定之委託貸款使用日期兩週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25,000 元（相等於約 31,700 港元）（「**每月付款**」）。每月付款於委託貸款之整個九個月期限內按月支付，直至委託貸款協議到期。倘委託貸款協議於九個月期限屆滿前終止，則每月將就提前終止自收購事項總代價中扣減相等於每月付款為人民幣 25,000 元（相等於約 31,700 港元）；及
- (iv)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工作天內及於支付委託貸款後，買方須安排向託管代理存入銀行支票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等於約 20,288,000 港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總代價約 20.2%（「**最終付款**」）。於收購事項完成（連同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包括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及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就項目用地發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兩日內，買方須就向賣方發放最終付款而向託管代理提供指示函。倘無法於買賣協議項下規定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向託管代理提供新土地出讓合同，則託管代理須促使最終付款全數退還予買方。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原資本投入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賣方向買方作出之其他承諾；(ii)項目用地之優越位置；及賣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iii)根據現時土地狀況，項目用地之初步估值人民幣 39,500,000 元（相等於約 50,086,000 港元）及 (iv)根據新土地出讓合同評估之項目用地初步估值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1,440,000 港元）。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總代價屬公平合理。買方應付之收購事項代價總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各公司之業務、經營、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依據為證明中國項目公司於項目用地之所有權之文件及根據買方獲提供之買賣協議所載規定買方滿意項目用地；
- (ii) 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i) 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經營而言，概無不尋常營運、重大安全事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被發現遺漏披露任何重大風險；
- (iv)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任何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任何及所有應收款項、債務或償還責任已獲償付或償還（視情況而定）；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止，目標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法院、仲裁法庭、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之任何命令、通知或指示，禁止或限制買方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將轉讓予賣方之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於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不可獲豁免之第(iv)項條件除外）後之五個工作天內，賣方及買方其後須就收購事項簽署必要轉讓文件，並向有關地方政府完成必要登記。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不可獲豁免之第(iv)項條件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有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不可獲豁免之第(iv)項條件除外）後五個工作天內之日期作實。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終止

倘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有關責任，或倘上文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惟上文不可獲豁免之第(iv)項條件除外），買方保留(i)推遲截止日期至較晚日期或(ii)宣佈終止或撤銷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權利。

買賣協議終止後，賣方其後須於收到買方終止通知之五個工作天內將買方已付之收購事項代價之任何金額全數退回，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須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予賣方之原代價轉回予賣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而目標公司則由賣方全資擁有。中國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項目用地。

項目用地包括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 24,197.28 平方米。土地現由中國項目公司擁有。根據現有土地出讓合同，項目用地已獲批准用作工業用途。出讓年期為 50 年。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以及中國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4)
總資產／（負債）	40,638.3
資產／（負債）淨額	(7.4)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註冊成立。

中國項目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	172.3	(216.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5	172.3	(216.7)
資產／(負債)淨額	15,768.4	15,940.7	15,724.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項目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華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寶龍自動機械同意遷出龍華地塊及拆卸建於其上之現有樓宇及構築物，並將龍華地塊交予深圳華盛重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龍華地塊之重建計劃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預期於公眾諮詢期後，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向深圳市政府呈交申請作最後審批，屆時於獲得該最後審批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完成登記方視為完成。由於預期獲得該最後審批，本公司須計劃將原先位於龍華地塊之寫字樓及廠房搬遷至新地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中國項目公司則持有項目用地之全部權益。項目用地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區域，該區域乃發展潛力最大之區域之一。由於龍華地塊亦位於深圳，倘本公司決定將其現有工廠及廠房由龍華地塊搬遷至項目用地，則根據有關中國勞動法將不會觸發本公司向其僱員支付任何遣散費之責任。此外，由於多條高速公路可直達項目用地及在建之多條深圳地鐵線路亦會經過公明街道辦，所以項目用地所處區域交通基礎設施良好。因此，對本集團之員工及貨物物流安排而言交通比較便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在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製造過程產生任何不利中斷之情況下，以最少之時間及費用對位於龍華地塊之現有工廠及廠房進行搬遷。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亞洲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不同領域之先進技術，尤其以應用於不同用途或業務分部之電鍍技術為優勢。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龍自動機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林喜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林喜常先生之妻子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共同於合共 253,991,16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有關股東將提供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項目用地之估值報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通函之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借方」	指	尙好工藝(惠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指定之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與買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作為貸方）與借方（作為借方）將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寶龍自動機械透過其於中國之指定銀行向借方授出為期九(9)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8,040,000 港元）之委託貸款
「託管代理」	指	賣方及買方指定及協定為買方託管及代其持有託管金額之香港律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物業」	指	位於廣東省博羅縣楊村鎮陳村村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60,585平方米（連同其上所建樓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龍華地塊」	指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辦第八工業區，八一路與東環一路交匯處西北角編號為 A824-26 及 A824-8 之兩幅工業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寶龍自動機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項目公司」	指	中霸鐘錶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項目用地」	指	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 34,367.94 平方米
「買方」	指	金賓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土地出讓合同」	指	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國土資源局將就項目用地之新建設規劃訂立之新土地出讓合同
「有關股東」	指	Medusa Group Limited、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及藍國慶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深圳國土資源局」	指	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委員會，為深圳地方政府轄下負責土地及資源之政府部門
「深圳華盛」	指	深圳市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鈺滿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項目公司
「賣方」	指	億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林喜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指	鐘秋霞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擔保人」	指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268 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